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宁街道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3237-XM001

包 号：11010724210200013237-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广宁街道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101072 4210200 013237- XM001-2	广宁街道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2 包-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	116.2	1 项	1. 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负责值班值守、维护秩序等工作，工作时间 8 小时，一个班次； 2. 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主要用于保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拆除铁路沿线等违法建设点位 3 处、防汛期间重点点位保障、街道重大活动安保等应急保障工作。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2 包-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0楼10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0楼10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 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 执行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4 号）；
- 8)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9)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0)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1) 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递交、线下开启和线下评审。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

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2.5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采购包，分别为 1 包-街道政府服务中心及接诉即办专班常驻保安服务、2 包-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供应商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本项目每一供应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采购包，如该供应商在多个采购包的综合评分法排序中均为第一，则采购人按照采购包包号的自然顺序确定成交，采购人确定 1 至 2 包的成交先后顺序为 1 包、2 包。

3. 公告发布网站：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网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新立街 10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991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 66 号院 2 号楼 1 层 A0212

联系方式：李星 张雪征 010-56873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星 张雪征

电 话：010-568737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广宁街道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2 包-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广宁街道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2 包-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广宁街道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2 包-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2 包-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最高限价 116.2 万元。常驻保安单价最高限价 4500 元/人/月，临时保安单价最高限价 300 元/每人每班次（8 小时）。</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要求）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广源鸿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687379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街 60 号院中海地产海纳万商 A 座 2 号楼 7 层 701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 本项目（2 包）预算金额为：116.2 万元，计算出本项目（2 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u>1.6296</u> 万元（大写：壹万陆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计算方法如下： (1) 0—100 万元：100 万元×1.5%=1.5 万元 (2) 100—500 万元：（116.2-100）万元×0.8%=0.1296 万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2）=1.6296 万元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3.2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2 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 1 套(电子版应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完整版扫描件(Pdf 格式、U 盘装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开单独密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每一密封信封或文件盒(箱)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4.3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7.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7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审核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提供虚假文件的；
- （5）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不允许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具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4	磋商报价的有效性	2包-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的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2包的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1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分类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分值 注: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 按照供应商所报最后报价的单价之和进行计算,即: “常驻保安单价+临时保安单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常驻保安单价+临时保安单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近 3 年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3 分, 每增加一个合同业绩加 3 分, 最高得 15 分。 注: 每一业绩应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	
		常驻保安人员配备	8 分	1. 供应商提供的保安人员数量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2 分, 不满足得 0 分; 2. 所有配备的保安队员年龄在 18 (含) - 55 周岁 (含),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3. 配备的保安人员全部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 4. 配备的保安人员全部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 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	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保安员从业资格证等证明符合得分要求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整体方案	14 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需求，提出整体服务方案 1. 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14 分； 2. 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的方案，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10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7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5. 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6. 不提供得 0 分。	
		安保服务方案	13 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针对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的安保服务方案。 1. 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13 分； 2. 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的方案，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9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6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5. 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6. 不提供得 0 分。	

		人员保障及装备配置方案	10 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出常驻保安人员及临时保安人员保障、执勤装备配置、内部管理体制等方案。 1. 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的方案，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5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5. 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6. 不提供得 0 分。	
		培训及考核方案	10 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需求，提出培训及考核方案。 1. 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的方案，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5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5. 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6. 不提供得 0 分。	
		工作对接组织方案	10 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需求，提出定期工作汇报、执勤记录管理方案。 1. 方案合理，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提供了内容基本完整的方案，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5 分；	

				4.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3 分； 5. 不合理，没有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6. 不提供得 0 分。	
		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	10 分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应急保障措施；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3. 处理程序； 4. 善后措施； 5. 应急预案。 （二）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五点得 5 分；满足以上任意四点得 4 分；满足以上任意三点得 3 分；满足以上任意二点得 2 分；满足以上任意一点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投标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一般、科学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2) 突发事件及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差，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麻峪村环境整治过程中的日常安全保障和广宁街道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拟通过磋商形式选择优秀的安保服务公司承担常态化安全防控和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保安数量

（1）麻峪村环境整治 3 人。

（2）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以实际使用人数、实际发生为准。按照每日 8 小时一个班次计算，临时勤务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拟按照每人每日不超过 300 元（含税）标准计费（如果工作时间超过 8 小时，按照乙方所报单价/8 小时*工作时长计费）；临时勤务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需甲乙双方协商是否转换成固定岗（常驻保安），若转换为固定岗（常驻保安）则按照常驻保安计费标准，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乙方所报常驻保安单价/21.75 天*工作天数计费。

3. 本项目（2 包-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 116.2 万元；常驻保安单价最高限价 4500 元/人/月，临时保安单价最高限价 300 元/每人每班次（8 小时）。最终结算以实际使用人数、实际发生为准。

三、基本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安全管理规章，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领导。制订详细的岗位职责和安保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灾事故须立即上报甲方管理部门，不得迟报、瞒报。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由于乙方管理失职，造成甲方的失火、失盗、或其他的财、物损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安保服务要求

安保服务主要目标是增强采购人的防护安保力量，实时监测安保措施和安保行动的充分性、有效性，确保采购人及相关人员在行使职能过程中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安保服务各要素具体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

（1）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

- 1) 保安数量 3 人，负责值班值守、维护秩序等工作，工作时间 8 小时，一个班次。
- 2) 对控制范围内破坏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3) 提供巡逻、守护、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
- 4) 保持高度警惕，如有突发情况，配合处突力量处置，确保麻峪村各处及周边绝对安全。
- 5) 维护麻峪村各处及周边良好秩序。
- 6) 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巡视并做好相关记录，做好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接到异常情况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按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处置。
- 7) 依规完成其它与安保有关的工作任务。

（2）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

- 1) 主要用于保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拆除铁路沿线等违法建设点位 3 处、防汛期间重点点位保障、街道重大活动安保等应急保障工作。
- 2) 接到指令迅速选拔合适的人员，进行任务前叮嘱培训。
- 3) 到达任务区域后，结合服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 4) 保护好设施财产安全。
- 5) 遇有情况变化，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做好后续工作。

2. 人员要求

（1）人员基本要求

- 1) 政治可靠，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必须大于 18 周岁小于 55 周岁（含）。
- 2) 有较高的安防意识和较强的应急处突能力，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
- 4) 反应机敏、品行端正，组织纪律观念和安全守法、保密意识强，有责任感。
- 5) 须讲普通话，五官端正、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着装统一、整齐。
- 6) 具备保安员从业资格，持证上岗。

（2）人员特别要求

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任用：

- 1) 受过刑事处罚和劳动教育的。
- 2)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尚未查清的。
- 3) 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 4) 曾被开除公职的。
- 5)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 6) 患有精神、遗传性疾病或病史的。
- 7) 其他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

3. 团队要求及工作标准

(1) 着装

1) 工作时间，必须着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或采购人确定的安保服装），按规定佩戴全国统一保安服务标志。

2) 保安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得混穿，不得在保安服外着便服，不准围围巾，内衣下摆不得外露，着春秋服时，必须内着制式衬衫。

3) 保安员着装要整洁；着鞋（不得穿凉鞋）时，只准穿黑、灰、棕色鞋。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 保安员非因工外出和外出采购时，应着便服。

(2) 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染指甲、刺青，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3) 举止

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 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不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 自觉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

(4) 语言

1)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明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

2) 纠正违章要注意礼貌，讲究方法，态度要和蔼。

3) 工作时应讲普通话。

(5) 工作标准

1) 安保人员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 按时交接班, 不得出现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安保人员本身确实因病、事假, 不能正常上班者, 须经甲方用人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 同时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补充, 以防出现无人值守现象。

2) 工作细致, 态度温和, 避免与他人产生冲突。

3) 文明执勤, 按章办事。

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 供应商应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1) 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 符合采购人要求。

2) 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管理。

3) 遵守采购人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不得因工作失职, 给采购人造不良政治影响或成严重经济损失。

(2) 供应商要为派遣的保安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签订劳动合同, 按时发放工资, 并对在岗被派遣保安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3) 派遣保安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 由供应商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 供应商更换人员要提前告知采购人, 如不告知视为缺岗。

(5) 采购人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供应商派遣保安人员的情况, 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供应商不能擅自派遣保安人员去办理采购人安排以外的事情, 不允许和其他单位混用保安人员。

(6) 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供应商负责, 为防止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 供应商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 要求全体保安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 教育保安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

(7) 工伤事故处理: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 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8) 供应商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9) 保安服务人员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四、验收标准

1. 按时上下班, 不迟到不早退, 不擅离职守, 因故暂离岗位的应请假, 直至有人接替才能离开。

2. 上岗前 10 分钟到岗, 并检查个人服装、仪容、仪表, 保持着装整洁、仪表端正,

佩带整齐，执勤时精神饱满，自然大方。

3. 上岗时不准抽烟、吃东西、打私人电话，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准聚众说笑，打闹、不讲闲话，严禁上岗时睡觉。以上行为一旦发现或被投诉至 12345，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换相关人员并进行处罚，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上岗时做到定岗定人，在岗人员须做到不脱岗、不离岗。

5. 保安人员不能经常调动，更换，确保安保人员稳定性。如果保安公司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采购人同意，严禁私自换岗。

6. 服从指挥，忠于职守，坚守岗位，提高警惕，圆满完成自己承担的工作任务。

7. 工作区域内，严禁非本岗位人员逗留。

8. 对客户有礼貌，语言亲切，无论是劝解或干预，都应做到态度和蔼，说话有分寸，不得与群众发生争吵。

9. 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调度，按规定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拖延。

10. 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五、考核办法

1. 甲方收到各方投诉，如责任心不强，服务态度差等，经检查核实，每次扣罚乙方 1000 元；每月超过三次的加罚 5000 元；凡安全检查组检查到不按规程操作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乙方 1000 元；保安员如出现因值守纪律问题被市、区、街道领导检查批评或 12345 投诉情况，每次扣除保安费用 1000 元。连续送达整改通知书 3 次，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定期对安保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员工不在岗或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每次扣罚乙方 1000 元。

3. 保安员不准时到岗扣除保安费用每人每天 200 元，点位执勤缺岗、集合点名缺勤、冒名顶替、保安员年龄不符等情况，扣除保安费用每人每天 500 元。在岗期间做与工作无关事项，如抽烟、玩手机、睡觉等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4. 违反安保人员配置要求的，每班次在岗人员不足规定人数的，每少人次扣罚乙方 5000 元。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广宁街道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宁街道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包 号：2 包-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甲方：

采购人（全称）：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采购人联系方式：_____

乙方：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宁街道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2 包-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服务，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协议书具体的权利、义务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安全管理规章，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领导。制订详细的岗位职责和安保管理办法。积极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发现治安、刑事案件、火灾事故须立即上报甲方管理部门，不得迟报、瞒报。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由于乙方管理失职，造成甲方的失火、失盗、或其他的财、物损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 安保服务要求

安保服务主要目标是增强甲方的防护安保力量，实时监测安保措施和安保行动的充分性、有效性，确保甲方及相关人员在行使职能过程中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安保服务各要素具体履行以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

（1）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

- 1) 保安数量 3 人，负责值班值守、维护秩序等工作，工作时间 8 小时，一个班次。
- 2) 对控制范围内破坏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3) 提供巡逻、守护、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
- 4) 保持高度警惕，如有突发情况，配合处突力量处置，确保麻峪村各处及周边绝对安全。
- 5) 维护麻峪村各处及周边良好秩序。

6) 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巡视并做好相关记录,做好区域内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接到异常情况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按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处置。

7) 依规完成其它与安保有关的工作任务。

(2) 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

1) 主要用于保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拆除铁路沿线等违法建设点位 3 处、防汛期间重点点位保障、街道重大活动安保等应急保障工作。

2) 接到指令迅速选拔合适的人员,进行任务前叮嘱培训。

3) 到达任务区域后,结合服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4) 保护好设施财产安全。

5) 遇有情况变化,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做好后续工作。

2. 人员要求

(1) 人员基本要求

1) 政治可靠,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传染性、复发性疾病,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必须大于 18 周岁小于 55 周岁(含)。

2) 有较高的安防意识和较强的应急处突能力,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无违法犯罪记录。

4) 反应机敏、品行端正,组织纪律观念和安全守法、保密意识强,有责任感。

5) 须讲普通话,五官端正、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着装统一、整齐。

6) 具备保安员从业资格,必须持证上岗。

(2) 人员特别要求

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任用:

1) 受过刑事处罚和劳动教育的。

2) 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尚未查清的。

3) 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4) 曾被开除公职的。

5) 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6) 患有精神、遗传性疾病或病史的。

7) 其他不适合从事安保工作的。

3. 团队要求及工作标准

(1) 着装

1) 工作时间，必须着全国统一的保安制服（或甲方确定的安保服装），按规定佩戴全国统一保安服务标志。

2) 保安制服不得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得混穿，不得在保安服外着便服，不准围围巾，内衣下摆不得外露，着春秋服时，必须内着制式衬衫。

3) 保安员着装要整洁；着鞋（不得穿凉鞋）时，只准穿黑、灰、棕色鞋。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4) 保安员非因工外出和外出采购时，应着便服。

（2）仪容仪表

工作期间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头发要整洁，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不得染发、染指甲、刺青，不准戴首饰、不准戴有色眼镜。

（3）举止

1)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

2) 工作期间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不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 自觉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4）语言

1) 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明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要注意称谓的使用。

2) 纠正违章要注意礼貌，讲究方法，态度要和蔼。

3) 工作时应讲普通话。

（5）工作标准

1) 安保人员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按时交接班，不得出现迟到、早退、脱岗等现象。安保人员本身确实因病、事假，不能正常上班者，须经甲方用人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同时乙方应及时安排工作人员补充，以防出现无人值守现象。

2) 工作细致，态度温和，避免与他人产生冲突。

3) 文明执勤，按章办事。

4. 对乙方的要求

（1）乙方应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

1) 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2)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管理；

- 3) 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 不得因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不良政治影响或成严重经济损失。

(2) 乙方要为派遣的保安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 签订劳动合同, 按时发放工资, 并对在岗被派遣保安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3) 派遣保安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 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 乙方更换人员要提前告知甲方, 如不告知视为缺岗。

(5) 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情况, 乙方要积极配合。乙方不能擅自派遣保安人员去办理甲方安排以外的事情, 不允许和其他单位混用保安人员。

(6) 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 为防止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纠纷、债务及人员的伤害和安全、法律问题, 乙方应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 要求全体保安人员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规定, 教育保安人员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

(7) 工伤事故处理: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 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8) 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9) 保安服务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5. 验收标准

(1) 按时上下班, 不迟到不早退, 不擅离职守, 因故暂离岗位的应请假, 直至有人接替才能离开。

(2) 上岗前 10 分钟到岗, 并检查个人服装、仪容、仪表, 保持着装整洁、仪表端正, 佩带整齐, 执勤时精神饱满, 自然大方。

(3) 上岗时不准抽烟、吃东西、打私人电话, 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不准聚众说笑, 打闹、不讲闲话, 严禁上岗时睡觉。以上行为一旦发现或被投诉至 12345,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撤换相关人员并进行处罚, 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上岗时做到定岗定人, 在岗人员须做到不脱岗、不离岗。

(5) 保安人员不能经常调动, 更换, 确保安保人员稳定性。如果保安公司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严禁私自换岗。

(6) 服从指挥, 忠于职守, 坚守岗位, 提高警惕, 圆满完成自己承担的工作任务。

(7) 工作区域内, 严禁非本岗位人员逗留。

(8) 对客户有礼貌, 语言亲切, 无论是劝解或干预, 都应做到态度和蔼, 说话有分寸, 不得与群众发生争吵。

(9) 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调度，按规定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拖延。

(10) 乙方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劳动法，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6. 考核办法

(1) 甲方收到各方投诉，如责任心不强，服务态度差等，经检查核实，每次扣罚乙方 1000 元；每月超过三次的加罚 5000 元；凡安全检查组检查到不按规程操作或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乙方 1000 元；保安员如出现因值守纪律问题被市、区、街道领导检查批评或 12345 投诉情况，每次扣除保安费用 1000 元。连续送达整改通知书 3 次，情况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定期对安保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员工不在岗或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每次扣罚乙方 1000 元。

(3) 保安员不准时到岗扣除保安费用每人每天 200 元，点位执勤缺岗、集合点名缺勤、冒名顶替、保安员年龄不符等情况，扣除保安费用每人每天 500 元。在岗期间做与工作无关事项，如抽烟、玩手机、睡觉等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4) 违反安保人员配置要求的，每班次在岗人员不足规定人数的，每少人次扣罚乙方 5000 元。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常驻保安：乙方安排保安员，保证麻峪村环境整治每天每班_____人。

2. 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服务时间要求及时派遣保安员执守，具体值守点位及人员数量按甲方需求执行，以实际使用人数、实际发生为准。

3.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1. 双方确认：

(1) 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单价按【_____】元/人/月。

(2) 临时保安单价按【_____】元/每人每班次（8 小时）。临时勤务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按照每人每日【_____】元（含税）标准计费（如果工作时间超过 8 小时，按照【_____】元/8 小时*工作时长计费）；临时勤务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需甲乙双方协商是否转换成固定岗（常驻保安），若转换为固定岗（常驻保安）则按照常驻保安计费标准，服务时间不足一个月的，按照【_____】元/21.75 天*

工作天数计费。

(3) 本项目据实结算, 以实际保障班次及人数为准, 结算总金额不超过 2 包预算金额。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活动所需一切费用, 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除上述费用外, 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保安服务费以 转账 方式实行按 月 支付, 在乙方出具经甲方核实并认可的考勤表后, 甲方按程序于 15 日内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确认并理解,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 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四、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 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或在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与执勤工作有关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5. 甲方在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过程中, 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相关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 有权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

6. 甲方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人员。

五、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2. 乙方应确保保安实际上岗人数满足甲方要求，禁止出现点位执勤缺岗、集合点名缺勤、冒名顶替、保安员年龄不符等情况。

3.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需与指派到甲方处工作的保安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等。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 保安服务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严禁转包、分包，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9. 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过失等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发生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在纠纷处理过程中，乙方不得因此而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没有履行合同的一方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___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工作没有按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乙方对所雇用的人员负责，须按相关规定为乙方工作人员上劳动保险，所有人员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人员伤亡、感染等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当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工作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提出整改后，乙方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次工作中甲乙双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需由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8.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违约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采购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保安服务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常驻保安单价 (元/人/月)	临时保安单价 (元/人/班次(8 小时))	备注
				承诺：单价不超 2 包 单价控制价，总价不 超 2 包预算金额。

注：1. 本项目所报常驻保安单价和临时保安单价不得超过本项目（2包-麻峪村环境整
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单价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主要服务内容

- 1. 近三年指：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类似项目业绩指：安保类、保安类服务项目业绩。
- 2. 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含首页、合同签署盖章页、显示相关内容页）。
- 3.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团队人员组成表

团队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2包—麻峪村环境整治常驻保安及临时性应急安保服务）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注：
-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需求和内容配备足够数量的常驻保安人员并填列上表。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明资料（如保安员从业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相关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资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临时保安人员有关内容在技术方案内提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中关于“技术部分”中规定的模块自行设计本部分内容。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常驻保安单价 (元/人/月)	临时保安单价 (元/人/班次(8 小时))	备注
				承诺：单价不超 2 包 单价控制价，总价不 超 2 包预算金额。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